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2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中国神华正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牢记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强学习、转作风，抓安全、稳增长，补短板、防风险，聚焦“双碳目标”，加大优质资源获取，优化煤炭产业布局，创新发展大物流业务，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绿色转型，勇担能源“保供使命”，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推动“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910	88,970	89,065	(4.7)	250,489	232,949	233,044	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7	14,725	14,744	22.0	59,131	40,751	40,770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7	14,807	14,826	20.7	58,407	40,369	40,388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090	67,506	67,528	3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05	0.741	0.742	22.0	2.976	2.051	2.052	4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05	0.741	0.742	22.0	2.976	2.051	2.052	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4.10	4.11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15.43	11.21	11.22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28,847	607,052	606,827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940	376,875	376,690	3.5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减少 2.25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 2.25 亿元。

本集团 2021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业务主要是新投运发电机组在试运行期间售电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集团 2021 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影响如下：营业收入增加 0.95 亿元，营业成本增加 0.73 亿元，净利润增加 0.2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0.2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0.22 亿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	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	345
债务重组损益	2	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	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	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	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	65
合计	90	7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 1-9月	2021年 1-9月		于2022年 9月30日	于2021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9,131	40,770	40,751	389,940	376,690	376,875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642	526	526	3,066	3,163	3,1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2,773	41,296	41,277	393,006	379,853	380,03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0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煤炭分部利润大幅增长；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发电分部利润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6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元/股）	45.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元/股）	45.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9	营业收入增长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50,489	233,044	7.5	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导致售电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	150,171	157,401	(4.6)	外购煤销售量下降导致外购煤采购成本下降
3	税金及附加	14,608	10,625	37.5	营业收入增长，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4	研发费用	1,617	804	101.1	智能矿山、智慧铁路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
5	投资收益	2,131	196	987.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6	资产处置收益	263	445	(40.9)	本年主要为沃特马克项目待售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上年同期主要为本集团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后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支付的对价款
7	其他收益	389	285	36.5	本集团部分燃煤电厂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8	营业外支出	227	603	(62.4)	捐赠支出减少；上年同期本集团因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计提预计损失，本年未发生该类事项
9	所得税费用	10,803	10,797	0.1	本年平均所得税税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汇算清缴所得税，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本年所得税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83,079	162,886	12.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2	应收票据	1,367	3,349	(59.2)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以及采用票据结算的产品销售额减少
3	应收款项融资	19	376	(94.9)	本年转让或背书的应收票据较多
4	其他应收款	4,032	2,307	74.8	应收利息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	38	294	(87.1)	本年处置沃特马克项目资产
6	应付票据	957	1,426	(32.9)	部分银行汇票本年承兑
7	应付职工薪酬	13,575	5,941	128.5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员工人数增长
8	应交税费	10,435	19,638	(46.9)	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本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上年末应交增值税、资源税较多
9	其他流动负债	2,130	1,367	55.8	主要为预收煤炭销售价款中的增值税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0	67,528	34.9	营业收入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8)	187	(11,863.6)	银行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5)	(39,082)	46.5	本年支付股息以及偿还借款较多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户）		138,960				
H 股记名股东（户）		1,9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9,410,407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4,184,678	1.93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64,311,867	0.32	0	无	不适用
杜桥	其他	57,393,307	0.29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91,464	0.15	0	无	不适用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21,011,097	0.11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410,4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410,4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4,184,67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84,6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4,311,867	人民币普通股	64,311,867
杜桥	57,393,307	人民币普通股	57,393,30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91,464	人民币普通股	30,591,464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1,011,09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7.8	235.4	71.8	224.2	8.4	5.0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99.1	309.2	120.8	361.6	(18.0)	(14.5)
其中：自产煤销售量	百万吨	77.2	237.2	76.1	228.3	1.4	3.9
外购煤销售量	百万吨	21.9	72.0	44.7	133.3	(51.0)	(46.0)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2.5	217.7	71.6	221.6	1.3	(1.8)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48.3	151.5	49.1	158.5	(1.6)	(4.4)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2.0	32.3	11.6	34.4	3.4	(6.1)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7.3	103.1	31.8	91.1	17.3	13.2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7.3	101.7	29.9	82.9	24.7	22.7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7.58	142.37	45.99	123.03	25.2	15.7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54.17	133.77	43.25	115.29	25.2	16.0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4.8	268.5	80.5	270.7	5.3	(0.8)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2.8	257.4	78.6	259.5	5.3	(0.8)

(二)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293.0	94.8	647	344.7	95.3	552	(15.0)	17.2
1. 年度长协	165.3	53.5	516	153.8	42.5	433	7.5	19.2
2. 月度长协	99.5	32.2	820	148.3	41.0	679	(32.9)	20.8
3. 现货	28.2	9.1	801	42.6	11.8	536	(33.8)	49.4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6.2	5.2	318	16.9	4.7	235	(4.1)	35.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09.2	100.0	629	361.6	100.0	537	(14.5)	17.1

注：①本报告中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②本集团煤炭产品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05.5	98.8	624	356.3	98.6	537	(14.3)	16.2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91.6	94.3	615	338.2	93.6	536	(13.8)	14.7
1. 直达	137.1	44.3	470	138.8	38.4	405	(1.2)	16.0
2. 下水	154.5	50.0	744	199.4	55.2	627	(22.5)	18.7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9.9	3.2	773	8.6	2.4	649	15.1	19.1
(三) 进口煤销售	4.0	1.3	902	9.5	2.6	465	(57.9)	94.0
二、出口销售	0.4	0.1	1,160	0.5	0.1	768	(20.0)	51.0
三、境外销售	3.3	1.1	1,071	4.8	1.3	525	(31.3)	104.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09.2	100.0	629	361.6	100.0	537	(14.5)	17.1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9,801	199,771	0.0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26,965	149,679	(15.2)	外购煤资源不足、销售量下降
毛利	百万元	72,836	50,092	45.4	
毛利率	%	36.5	25.1	上升 11.4 个百分点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售量下降，其占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相应下降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5,713	36,538	52.5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2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39,545	69,034	70,511	50.5
外购煤	55,078	53,116	1,962	3.6
合计	194,623	122,150	72,473	37.2

本集团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0.7	139.3	22.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9.8	27.4	8.8	
人工成本	40.4	27.9	44.8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及奖金增加；员工人数增长导致工资及社保缴费增长
修理费	11.4	10.7	6.5	
折旧及摊销	19.6	16.9	16.0	煤矿生产设备购置增加
其他	69.5	56.4	23.2	计提但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69%；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16%；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5%。

5.煤炭重点项目进展

本报告期内，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矿区总体规划是矿区内煤炭资源合理开发的指导性文件，是矿区煤矿项目核准、建设、生产的基本依据。根据批复，新街台格庙矿区面积约 681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量约 123 亿吨（中国标准）；矿区划分为 8 个井田和一个勘查区，8 个井田规划矿井建设规模共计 5,600 万吨/年（其中新街一井 800 万吨/年、新街二井 800 万吨/年），勘查区待进一步勘查后确定开发方式。2022 年 9 月，新街一井、新街二井产能置换方案取得国家能源局批复。本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街一井、新街二井的项目核准工作。

（三）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 (%)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 (%)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 (%)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 (%)
境内	57.18	45.50	25.7	53.82	42.82	25.7	1,496	1,450	3.2	422	339	24.5
燃煤发电	56.08	43.87	27.8	52.75	41.24	27.9	1,512	1,447	4.5	421	333	26.4
燃气发电	0.86	1.39	(38.1)	0.84	1.35	(37.8)	899	1,458	(38.3)	554	554	0.0
水电	0.22	0.24	(8.3)	0.21	0.23	(8.7)	1,715	1,921	(10.7)	181	179	1.1
光伏发电	0.02	/	/	0.02	/	/	485	/	/	462	/	/
境外	0.40	0.49	(18.4)	0.35	0.43	(18.6)	1,355	1,636	(17.2)	573	460	24.6
燃煤发电	0.40	0.49	(18.4)	0.35	0.43	(18.6)	1,355	1,636	(17.2)	573	460	24.6
合计/加权 平均	57.58	45.99	25.2	54.17	43.25	25.2	1,495	1,451	3.0	423	340	24.4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境内	141.20	121.69	16.0	132.75	114.11	16.3	3,695	3,877	(4.7)	416	334	24.6
燃煤发电	137.90	118.20	16.7	129.53	110.70	17.0	3,717	3,899	(4.7)	414	329	25.8
燃气发电	2.77	2.94	(5.8)	2.70	2.87	(5.9)	2,911	3,091	(5.8)	563	563	0.0
水电	0.50	0.55	(9.1)	0.49	0.54	(9.3)	3,982	4,422	(10.0)	224	219	2.3
光伏发电	0.03	/	/	0.03	/	/	701	/	/	451	/	/
境外	1.17	1.34	(12.7)	1.02	1.18	(13.6)	3,912	4,463	(12.3)	541	456	18.6
燃煤发电	1.17	1.34	(12.7)	1.02	1.18	(13.6)	3,912	4,463	(12.3)	541	456	18.6
合计/加权 平均	142.37	123.03	15.7	133.77	115.29	16.0	3,697	3,882	(4.8)	417	336	24.1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2022 年 1-9 月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6,824	1,000	37,82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	38	38
合计	37,899	1,038	38,937

2022 年 1-9 月，本集团新增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38 兆瓦。其中，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发电厂工程 2 号机组投运，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 1,000 兆瓦；本集团位于福建、山东的光伏发电项目陆续投运，入网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38 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2,343	45,414	37.3	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2,634	39,550	33.1	售电量增长；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	百万元	9,709	5,864	65.6	
毛利率	%	15.6	12.9	上升 2.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499	3,926	91.0	

2022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 373.1 元/兆瓦时（2021 年同期：313.6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 19.0%，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4.重点发电项目进展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所属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北海电厂”）1 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商业运营。北海电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园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煤电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2 座 10 万吨级泊位码头、年储运能力 1,000 万吨的配煤堆场以及铁路专用线，其中 2 号泊位后方 65 万吨燃煤堆场于 2021 年列入中央煤炭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北海电厂 2 号发电机组及码头、堆场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所属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核准。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沙口镇开发区，规划建设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72.49 亿元。

(四)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31,728	29,930	6.0	4,768	4,832	(1.3)	4,629	4,323	7.1	4,890	4,734	3.3
营业成本	17,882	14,862	20.3	2,470	2,382	3.7	3,974	3,423	16.1	4,070	3,537	15.1
毛利	13,846	15,068	(8.1)	2,298	2,450	(6.2)	655	900	(27.2)	820	1,197	(31.5)
毛利率 (%)	43.6	50.3	下降 6.7 个 百分点	48.2	50.7	下降 2.5 个 百分点	14.1	20.8	下降 6.7 个 百分点	16.8	25.3	下降 8.5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11,268	12,982	(13.2)	1,914	2,041	(6.2)	533	776	(31.3)	520	958	(45.7)

2022 年 1-9 月，本集团航运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船舶租赁费、人工成本等增长。本集团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料煤及燃煤价格上涨。

(五) 行业环境分析

2022 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重超预期考验，中国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加快释放政策效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向好，生产需求持续改善，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为 3.0%，第三季度增速为 3.9%。

2022 年前三季度，在我国能源保供稳价政策引导下，中长期合同销售比例持续提高，煤炭自给能力显著增强，国内煤炭供需总体平稳有序，消费季节性波动明显。1-9 月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北方港口下水）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均价约 720 元/吨；前三季度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均值为 736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98 元/吨。1-9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3.2 亿吨，同比增长 11.2%；累计进口煤炭 2.01 亿吨，同比下降 12.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火电发电量 4.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

四季度，在政策指引下，预计能源供需形势总体平稳。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可能在部分时段、局部地区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注：行业环境分析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079	162,886
应收票据	1,367	3,349
应收账款	11,754	10,258
应收款项融资	19	376
预付款项	8,352	7,893
其他应收款	4,032	2,307
其中：应收利息	1,435	532
应收股利	15	18
存货	12,413	12,633
持有待售资产	38	294
其他流动资产	6,449	8,314
流动资产合计	227,503	208,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49,343	47,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0	2,174
固定资产	235,537	237,801
在建工程	28,152	26,201
使用权资产	1,539	1,710
无形资产	50,389	50,908
长期待摊费用	3,442	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7	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35	23,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344	398,517
资产总计	628,847	606,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2	4,248
应付票据	957	1,426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账款	32,605	33,790
合同负债	8,775	6,864
应付职工薪酬	13,575	5,941
应交税费	10,435	19,638
其他应付款	13,683	11,191
其中：应付利息	175	209
应付股利	1,460	1,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2	7,283
其他流动负债	2,130	1,367
流动负债合计	94,814	91,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820	49,193
应付债券	3,502	3,172
租赁负债	1,422	1,510
长期应付款	7,422	7,881
预计负债	7,467	6,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5	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98	69,628
负债合计	160,512	161,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4,686	74,667
其他综合收益	197	(531)
专项储备	14,734	10,992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69,021	260,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940	376,690
少数股东权益	78,395	68,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8,335	445,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847	606,827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50,489	233,044
其中：营业收入	250,489	233,044
二、营业总成本	173,536	174,949
其中：营业成本	150,171	157,401
税金及附加	14,608	10,625
销售费用	458	409
管理费用	6,765	5,672
研发费用	1,617	804
财务费用	(83)	38
其中：利息费用	1,975	1,713
利息收入	2,242	1,769
加：其他收益	389	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1	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0	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	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	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86	59,055
加：营业外收入	355	271
减：营业外支出	227	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14	58,723
减：所得税费用	10,803	10,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1	47,9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11	47,9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已重述）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1	40,7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0	7,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3	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	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	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	7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	(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2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	(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	(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54	47,9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859	40,8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5	7,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76	2.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76	2.052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256	264,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	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94	269,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82)	(140,9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4)	(19,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9)	(36,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	(5,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04)	(20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0	67,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4	2,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0	1,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3,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	1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	19,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46)	(17,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	(3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5)	(1,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5)	(19,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8)	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	2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	2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1	12,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	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4	13,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5)	(12,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73)	(39,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2)	(1,311)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已重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	(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49)	(52,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5)	(39,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	(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2	28,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6	112,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08	141,409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7-9 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授权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代表国铁集团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联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互相出售煤炭、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上述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本次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约定。

（三）持续关联交易的历史交易金额

本公司依据与国铁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国铁集团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实际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执行情况及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类别	2020 年 交易上限	2020 年 执行情况	2021 年 交易上限	2021 年 执行情况	2022 年 交易上限	2022 年 1-9 月执行情况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2	0	2	0.11	2	0.09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70	9.32	70	10.41	70	16.27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1	0	1	0	1	0.03
小计	73	9.32	73	10.52	73	16.39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70	76.55	170	84.96	170	63.35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20	0	20	0	20	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8	2.18	8	2.47	8	1.17
小计	198	78.73	198	87.43	198	64.52

（四）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铁集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70	70	70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2	2	2
本集团向国铁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2	2	2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亿元）	20	20	2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亿元）	170	170	170
国铁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亿元）	10	10	10

以上建议年度交易上限系经考虑国铁集团与本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业务发展，并考虑灵活性后厘定。

二、关连方介绍和关连关系

（一）关连方介绍

国铁集团公司系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7,39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国铁集团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

（二）关连关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持有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以上股权，大秦铁路控股股东为太原铁路局，国铁集团公司持有太原铁路局 100%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国铁集团公司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国铁集团公司授权太原铁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国铁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本集团同意按照有关条款及条件向国铁集团出售煤炭、提供运输服务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国铁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均同意，双方子分公司 / 附属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一）互相提供运输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标准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 and 标准确定；
3.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互相出售煤炭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2. 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5. 煤炭的数量；
6. 运输费用。

（三）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本集团与国铁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3.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无法适用本条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鉴于过往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一直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双方并不能对对方施加影响。即使国铁集团公司因香港上市规则的界定而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本公司认为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之间的交易还将继续以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方式进行，并不存在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因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受到损害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监察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团与国铁集团以外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本公司将保障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以接受股东的监督。

本集团可根据需要就《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国铁集团订立具体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约定交易的具体情况。实施协议系根据《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出规定，故并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

由于国铁集团铁路运输网络分布范围广，区际干线、煤运通道等遍布中国国内各个区域，本集团获得国铁集团的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运输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从而扩大本集团的煤炭销售区域。国铁集团与本集团在煤炭、运输、产品及服务互供等方面长期以来合作共赢，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集团一体化产业链的运营模式具有保障作用。

（二）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本次持续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2,774,51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38,56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64,210,42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6652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7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94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吕志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白重恩因公务请假。袁国强、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清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38,564,09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64,210,42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702,774,51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4,854,363	90.111158	141,000,538	9.888842	0	0.000000
H 股	882,337,906	60.260321	581,872,515	39.7396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167,192,269	74.987657	722,873,053	25.012343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5,854,9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 年至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84,854,363	90.111158	141,000,538	9.888842	0	0.000000

注：上表计算议案 1 和议案 2 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 5% 以下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2,709,19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69.52%，且持有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11:00开始在北京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王祥喜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吕志韧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

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02,774,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6652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38,564,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7027%。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4,210,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949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非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 股	15,238,564,09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1,464,210,42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6,702,774,51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 股	1,284,854,363	90.111158	141,000,538	9.888842	0	0.000000
		H 股	882,337,906	60.260321	581,872,515	39.739679	0	0.000000
		合计	2,167,192,269	74.987657	722,873,053	25.012343	0	0.000000

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2 已回避表决。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25,854,9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修订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84,854,363	90.111158	141,000,538	9.888842	0	0.0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